

中共浙江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直委办发〔2022〕6号



关于举办省直机关处级干部学习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线上培训班的通知

省直机关和中央在浙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省部属有关事业单位党委：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高标准开展全省干部学习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全员培训的通知》（浙组电明字〔2022〕23号）要求，工委定于近期举办省直机关处级干部学习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线上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的对象为省直机关（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在浙机关和部属事业单位处级领导干部（不含省管干部），职级并行改

革后晋升的二级巡视员，四级至一级调研员。

处级以上干部培训工作由各单位负责。

二、培训时间和方式

培训时间：2022年8月15日至9月14日。

培训方式：登录“浙里学习”（浙江领导干部网络学院）或“浙里干部之家-我的学习”“省直机关处级干部学习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专题班”，完成全部9门课程学习任务。

三、有关要求

1. 各单位党组（党委）要按照浙组电明字〔2022〕23号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处级干部参加培训，确保取得良好成效。

2. 各单位确定一位本次线上专题培训联络员，负责核准本单位处级干部信息，为顺利开展线上培训做好服务保障。

3. 参加本次线上培训获得的学分，计入浙江领导干部网络学院机关分院对应年度学分。

4. 省直机关工委将汇总各单位处级干部专题培训情况，统一向省委组织部报告。

省直机关工委宣教部联系电话：0571—87053170、87055457

线上专题培训联系人：应丹妮，0571—87203263，17826814160

中共浙江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中共浙江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

(共印 130 份)